

南召县公安局

(通 知)

召公通[2021]10号

签发人:刘 志

南召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通知

森林分局、各派出所、局直各单位:

现将《南召县公安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

附件:南召县公安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

南召县公安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南召县公安局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和职责，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按照县信用办要求，统一进行归集公示，对公安行政执法和管理中涉及的所有执法和管理相对人（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），实行公安行政管理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公安行政执法和管理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公安行政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，许可管理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，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“红黑名单”以及县直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，是指公安相关警种单位，依据职责和权限，在依法实施执法和管理的过程中，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治安、禁毒、交通、网络安全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公安执法部门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

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公安行政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 A 级为信用优良；B 级为一般失信；C 级为严重失信。

第八条 公安行政信用等级的认定：

（一）A 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县级公安机关发布的“红名单”条件。

（二）B 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：

1. 一年内责令（限期）改正、警告累计次数 3 次（不含）以内的；

2.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3 次（不含）以内，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；

3. 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 3 次（不含）以内的；

（三）C 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县级公安机关发布的“黑名单”条件。

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执法和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激励措施：

（一）按照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发文表彰。

（二）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，免予日常巡查检查。

（三）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“绿色通道”等便利服务措施。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

措施。

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，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。

（二）加强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。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惩戒措施：

（一）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：

1. 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；
2. 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；
3.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；
4.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、核准；
5. 严格限制申请特种行业经营。

（二）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：

1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，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，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，防范信用风险；

2. 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，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。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，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。

第十三条 各执法部门对一般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；对于严重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。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，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。采取约谈方式的，对社会法人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，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。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督促其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。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，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时间、方式及内容。

第十四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。

第十五条 执法和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，或进行信用修复的，县级公安机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办理结果，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